

中国非公有制 林业发展的 实践与探讨

ZHONGGUO FEIGONGYOUZHI LINYE FAZHAN DE SHIJIAN YU TANTAO

——关于非公有制林业经济的战略研究
GUANYU FEIGONGYOUZHI LINYE JINGJI DE ZHANLUE YANJIU

孙建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China Forestry Publishing House

中国非公有制林业发展的 实践与探讨

——关于非公有制林业经济的战略研究

孙 建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国非公有制林业发展的实践与探讨
——关于非公有制林业经济的战略研究
孙建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非公有制林业发展的实践与探讨: 关于非公有制林业经济的战略研究/孙建主编.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08.5 ISBN 978-7-5038-5213-8 I. 中… II. 孙… III. 非国有经济:林业经济-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F3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52790号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地址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
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先银
咨询电话	010-66177226
经销	新华书店
制作	北京大汉方圆图文设计制作中心
印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版次	2008年5月第1版
印次	2008年5月第1次
开本	889mm×1194mm 1/32
字数	320千字
印张	14.875
印数	1-2000册
定价	59.00元

《中国非公有制林业发展的实践与探讨 ——关于非公有制林业经济的战略研究》

著作者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业靖	邓惠珍	邓梦柏	韦立敏
孙建	冯晓东	朱永杰	朱冬亮
许传德	李兰丽	李重根	李利国
江萍	陈大夫	陈东华	张静
张敏新	汪征辉	周少舟	周义
郑福余	赵晓光	阎中林	黄东志
梁守强	曹世武	詹志军	

参编单位

山东省林业局产业处

浙江省林业厅产业办公室

前 言

本书是国家林业局重点科研项目林业软科学研究先导专项“关于非公有制林业经济的战略研究”的成果。

本课题组对我国非公有制林业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调查对象包括各种类型的非公有制林业单位，即林农、林业职工、林业个体户、林业内资私营企业、林业合资企业、林业外商独资企业等；研究领域纵跨林业一二三产业，既有从事林木资源培育的种植业，又有人造板生产、家具制造等木材及林副产品加工业，还有木材及制品交易市场和森林旅游业；课题组走访了全国各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人造板协会、家具协会、商会、工商联、银行、海关、工商、统计、林业局等一些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召开了各种形式的座谈会，获得了大量第一手资料。本书取材翔实、内容丰富、资料可靠；本课题组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学习和借鉴了美国哈佛大学注重案例研究的经验，通过典型案例从各个侧面揭示了我国非公有制林业发展的历程和现状，是对我国改革开放 30 年来非公有制林业实践的阶段性总结。我们殷切期望本书能为全国林业战线各级领导干部、管理和研究人员、大专院校师生、林业产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部门在今后研究非公有制林业工作时提供有益的参考和指导。

本书由 3 篇 19 章构成，共计 32 万字，各章著者按文章顺序依次为：第一章，赵晓光；第二章，张敏新；第三章，朱永杰；第四章，邓惠珍、黄东志、陈东华；第五章，浙江省林业产业办公室；第六章，山东省林业局产业处；第七章，郑福余、李利国、阎中林、周义；第八章，张静；第九章，万业靖、梁守强、韦立敏；第十章，陈大夫、詹志军、汪征辉；第十一章，邓梦柏、詹志军、李重根；第十二章，朱冬亮；第十三章，周少舟、汪征辉、

前 言

陈大夫；第十四章，李兰丽、江萍；第十五章，冯晓东、曹世武；第十六章，陈大夫、许传德、冯晓东、汪征辉；第十七章和第十八章孙建；第十九章，许传德。全书由孙建统纂定稿，陈大夫参加了本书的统稿和校稿工作。

对本课题调研和本书写作出版过程中给予了热情支持和帮助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孙 建

2007 年 6 月

前言

区 域 篇

第一章	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非公有制林业发展的研究·····	1
第二章	南方集体林区发展非公有制林业研究·····	52
第三章	平原地区发展非公有制林业研究·····	108
第四章	广东非公有制林产业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	175
第五章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加快浙江省非公有制林业的发展·····	185
第六章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林业 促进山东林业建设跨越式发展·····	191
第七章	放手发展非公有制林业 促进辽宁林业快速发展·····	199
第八章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林业 推进河北省林板一体化建设·····	206
第九章	迅速发展的广西非公有制林业·····	213

案 例 篇

第 十 章	广东乐从家具专业市场与完美的木质家具产业链·····	221
第十一章	广东省木质家具产业发展调查报告·····	237
第十二章	福建省将乐县安仁乡林地产权问题调查报告·····	250
第十三章	浙江省嘉善县、广东省鱼珠木材厂、广西高峰林场的案例·····	267
第十四章	贵州省非公有制森林中药产业发展调查报告·····	278

第十五章 云南省非公有制森林生态旅游调查报告..... 298

第十六章 美国私有林业..... 313

对 策 建 议 篇

第十七章 关于非公有制经济投资林业产业指导目录建议..... 435

第十八章 关于扶持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意见及其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建议..... 447

第十九章 《关于做好林业信息服务网络和林业信息员队伍建设
工作的意见》的建议 458

参考文献..... 466

区域篇

第一章 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非公有制林业发展的研究

东北、内蒙古林区为国家重点国有林区，分属于黑龙江省、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林业部门管辖。该林区现有 4 大森工集团，136 个林业局。林业用地面积 2864.07 万 hm^2 ，森林面积 2428.35 万 hm^2 （占全国 15.28%）。活立木蓄积量 25.3 亿 m^3 （占全国 20.28%），森林蓄积量 22.3 亿 m^3 ，森林覆盖率 72.03%。其中，天然林面积 2280.93 万 hm^2 ，天然林蓄积 21.82 亿 m^3 。人工林面积 147.42 万 hm^2 ，人工林蓄积 5029.61 万 m^3 。该林区的森林是不可替代的生态屏障。大小兴安岭、张广才岭、老爷岭、完达山、长白山脉的森林，呈月牙形护卫着松辽平原、三江平原的“大粮仓”和呼伦贝尔大草原，维系着东北地区的生态平衡，乃至影响着华北平原的生态安全，生态区位十分重要。现阶段该林区林业的发展已由传统的木材生产转向天然林资源的保护、人工林定向培育和生态环境的改善，转向多种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发展非林非木产业和森林旅游业，并将成为今后林区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一、国有林区发展非公有制林业的意义

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展非公有制林业，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于非公有制林业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产权明晰，机制灵活，经营决策快，应变能力强，经济效益高，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竞争中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和生

命力，已成为林区经济中发展最快、经济效益最好的一种经济成分，对我国林业生产力的发展、林区人民生活的改善等各个方面都有积极的作用。

1. 非公有制林业是贯彻落实江泽民“三个代表”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发展非公有制林业，是调整林业生产力布局的重要内容，可以丰富和发展林业经济市场，大力促进林业生产力的发展。发展非公有制林业能够激活林区各种利益主体，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林业建设的积极性，有利于保护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发挥森林资源的综合效益，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发展非公有制林业能够繁荣林区的经济和文化建设，改善林区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促进林业企业文化的发展。

2. 非公有制林业是进行林业经济结构调整，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途径。林区经济的发展一直受资源、结构、体制的制约，所有制结构单一一是制约国有林区林业经济发展的症结。国有林区资源危困、经济危机的根本原因是林业的所有制结构不适应市场经济建设的需要，不适应新形势下林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国有林区林业要加快改革步伐，就必须改变传统的经营体制和运作模式，采取超常规跨越式发展的方式，以保护、培育、发展和合理使用森林资源为目标，大力调整国有林区的经济布局，在巩固发展国有林业经济体制，保证国家宏观调控的前提下，大力发展林区非公有制林业经济，增加非公有制林业的比重，从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从单一经营体制向多种经营体制转变，实现多体制竞争，建立国家、集体、民营一起经营林业的新格局，从根本上解决林区经济发展出路问题。

3. 非公有制林业为国有林区经济改革既提供了更为有利的外部竞争环境，又为国有林区经济体制的转轨提供了示范。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以往在单一的公有制情况下，由于没有非公有制经济作为竞争对手，林区经济运行过程中难以引入竞争机制。这就使公有制企业失去了发展的外在的压力，也难以形成活力。非公有制林业经济以竞争对手的面目出现，无疑会对公有制经济产生巨大的压力，会促使它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设备改造和产品更新，以此来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与经济效益，以增强其自身的竞争能力。同时，当代中国非公有制林业经济的发展过程，实质上也是一个以市场机制为基础配置资源的成功实验过程。这一过程表明，非公有制林业经济不仅成为我国进入市场经济的先导力量，而且对推动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

善，推动国有林业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了极为宝贵的示范。当国有经济还在步履艰难地进行放权、扩权试点，迟迟不能进入市场时，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已率先进入了市场；当国有经济还在争论两权分离、政企分开，转变经营机制时，又是个体、私营经济率先成为市场经济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非公有制林业经济以市场为导向，运用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以其强烈的市场意识和竞争意识，以及灵活的经营方式和应变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市场价格、市场信息来配置人、财、物等资源，面向市场组织生产经营，这一切无不为国有林业企业改革提供了有效的示范，推动着我国林业市场经济的发展。

4. 非公有制林业的发展拓宽了林区就业渠道，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促进了林区社会的稳定。国有林区由于产业结构的调整，人事制度、用工制度和机关机构改革的深化，使大批林业干部职工转为下岗待业，形成相当大的就业压力。而公有制林业经济所能够容纳的就业量是极其有限的，大多数人只能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自谋职业。这样，非公有制林业经济的发展必然成为其自谋职业、寻求再就业的主渠道。这说明，非公有制林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国有林区企业下岗职工的压力，为国有林业经济深化改革提供了一定的外部支持。同时，非公有制林业经济的劳动就业的庞大队伍也是社会繁荣稳定的重要积极因素。

5. 发展非公有制林业，有利于激活民间资本，活化沉淀资金，吸引外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充分利用社会闲散资金，调动各方投资林业的积极性，不但可以增加国家的税收和财政收入，而且可以改善国有林业企业经济危困局面。

6. 发展非公有制林业是全面完成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发展非公有制林业经济可以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因素，运用各种经营管护形式对森林资源进行保护，使天保工程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实现林业休养生息，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二、国有林区非公有制林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一）黑龙江省林区非公有制林业发展历史和现状

1. 基本现状

黑龙江省森工林区是我国最大的重点国有林区和森林工业基地,有2大森工集团,下属102个林业局。林业用地面积1657.66万 hm^2 ,有林地面积1397.22万 hm^2 ,森林覆盖率72.31%。活立木总蓄积131644万 m^3 ,森林蓄积117912.96万 m^3 ,其中,天然林面积1299.53万 hm^2 ,天然林蓄积114819.11万 m^3 ;人工林面积97.69万 hm^2 ,人工林蓄积3093.85万 m^3 。新中国成立以来,共为国家生产木材4.9亿 m^3 ,上缴利税114亿元,人工更新造林保存面积4145万亩^①,为国家经济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黑龙江省重点国有林区非公有制林业按产业划分为4个组成部分:一是对国有森林资源承包经营和营造私有林形成的非公有森林资源经营性产业;二是对林区中小型加工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产权或股权转让、整体或局部出售、租赁形成的非公有制加工产业;三是通过引资、投资、融资形成的非公有林产品、林副产品精深加工和非林非木替代产业;四是以个体经营为主的服务性产业。在加工、替代产业和服务业上重点国有林区基本上能够与社会同步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森林资源经营性产业由于受森林资源管理体制的制约,发展速度还很缓慢,遇到的问题较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关于“放手发展非公有制林业”的精神,省森工总局制定下发了《黑龙江省森工国有林区2003年产权制度改革及发展非公有制林业专项推进工作方案》,要求全林区各级组织要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非公有制林业推进步伐,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 非公有制林产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

森工林产工业现有企业1321户,其中国有85户,占6.4%;集体75户,占5.7%;合资35户,占2.6%;租赁134户,占10.1%;其他992户,占75.1%(其中800户为个体作坊式民营企业)。

伊春林管局把企业改革作为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的突破口,全局728户森工企业已改制723户,总改制面达到99%,对没有改制的5户森工企业也准备实施破产,先破产后改制。转制后的中小型企业明晰了产权,盘活了资产,运营效果普遍较好。目前,改制企业

^① 1亩=1/15 hm^2 。

增利、持平、亏损的比重为3:4:3。

牡丹江林管局对所属136户中小企业都实行了不同方式的改革。其中承包经营21户，占15.4%；租赁经营62户，占45.5%；股份制经营8户，占5.8%；出售44户，占32.3%；解散1户，占0.7%。大海林林业局对所属12个林产工业厂家全部进行股份制和租股结合的改造，改制后林业局年分红113.25万元，收取租金60.1万元，木材差价增收226.3万元，节省“三金”支出150万元，职工入股盘活社会资金426.5万元，节省原料占用资金928万元，减少利息55.7万元，职工人月均工资增加100元。同时，牡丹江林区还采取包、租、股、卖、破的方法，积极推进了院墙企业改革。编制了牡丹江林业印刷厂和牡丹江林业液化气经营公司国有资产整体出售方案，对柴河纸板厂实行国有民营，盘活资产2000多万元，安置职工316人，改制一年来实现利税182万元。

合江林管局所属的72个中小企业全部进行了改制，其中股份制19个，租赁经营27个，承包经营19个，租股结合4个，出售2个，撤并1个。鹤北林业局通过招商引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现了可加工原木三年不出局的战略部署，现有30多家民营企业到鹤北局建厂，引资1200万元，盘活资产1000万元，安排富余下岗职工1881人。同时，鼓励私营业主到俄罗斯创业建厂，现已建成4个加工厂，年加工能力2.5万 m^3 。

松花江林管局所属的57户中小企业进行了改革，其中股份制经营18户，租赁经营15户，承包和国有民营18户，整体出售6户。

(2) 非公有制林业特别是民有林呈蓬勃发展之势

各地坚持积极推进、稳步实施的原则，在保证林地所有权和用途不变的前提下，积极进行了民有林建设的试点。通过宣传教育、典型引路、政策倾斜、优化服务等措施，充分调动了职工群众和社会自然人投资建设民有林的积极性，全林区民有林的发展势头强劲。通过发展民有林，吸纳了社会资本，实现了营林投资主体多元化，增加了林业建设投入，盘活了林地、林木资产，提高了造林质量。截止到2003年底，森工系统民有林经营户5260户，民有林保存面积达556087亩。年均每户105亩。民有林除少数为经济林外（占5.3%）大部分为用材林。针叶林占87.4%，针阔混交林为7.3%，其他为经济林。

伊春林管局把发展民有林作为全区重点工作，强力推进，完成了《伊春林区发展民有林调查规划编制方案》，确定了3至5年内发展民有林30万 hm^2 ，确保全区林场职工“家家有其山、户户有其林”的发展目标。同时，制定下发了发展民有林的有关政策和实施办法。2003年共营造民有林11000 hm^2 ，是2002年的2.2倍。目前经营面积34371 hm^2 ，经营户为2567户。同时对民有林核发了私有林权证，现已办理私有林权属证书2458户，面积25147 hm^2 ，并先后在桃山林业局和嘉荫进行了林木流转试点。

牡丹江林区提出了“管理局领导带头，林业局全面推进”的民有林发展工作思路，目前共有1469户职工营造民有林，面积112478亩，总投入812万元。牡丹江林区还对一些中小型区域性苗圃拍卖33处，出租3处。

合江林区在非公有制造林和苗圃私有化上进行了重点突破。35个苗圃中有22个进行了非公有制改革，在产权和用途不变的情况下，通过租赁、拍卖和竞价承包等有效形式对国有苗圃进行非公有制改造，非公有制苗圃的比例已达63%，经营面积1437亩，占总面积的37%。同时，合江林管局制定下发了《合江林区非公有制营造林管理办法》，调动了职工群众营造民有林的积极性，2004年上半年非公有制造林16500亩，占当年造林总量的34%。全区民有林保存面积74883亩，经营户数1126户，总投入831.6万元，其中桦南林业局鲍忠海个人营造民有林1555亩。松花江林管局出台了《松花江林区民有林营造试点工作方案》，细化了“谁造林、谁所有，谁投资、谁受益”的优惠政策，推进了民有林的发展。全林区现有民有林68028亩，投入资金1174万元，户数1009户。苇河林业局将九公里多种经营场的双层经营体制改制成职工家庭林场，目前已挂牌运营。按照谁造谁有的原则确定了产权主体，通过置换的方式进行了人工林流转，职工现有民有林达3976亩，其中自费造林大户杨庆珠民有林面积2661亩。

（3）森林管护经营逐步向国有民营纵深层次发展

在全林区全面推进了森林资源管护经营责任制。目前，全林区共落实管护经营面积6067万 hm^2 ，占有林地面积的74.8%，参加管护经营的职工8.2万户，占山上林场总户数的76.2%。

各林管局、林业局不断推进森林资源管护经营责任制，在“双层经营，三级管护”的基础上，着力在管理的细化和改革的深化上下工夫。在强化

管护责任的基础上,经营项目由林下转向林上,经营形式由分户转向联户,责任区经营向林、农、牧、副、渔复合型方向发展,实现了“一人承包、全家就业、四季有活”的家庭化经营,涌现出一批各具特色的家庭林场。亚布力林业局鱼池经营所管护责任人关庆和个人投资 170 万元创办的复合型家庭林场形成了规模,八面通林业局也采取大户带动、股份合作、联户承包的方式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家庭林场作为森林资源管护经营责任制的深化形式,通过发展民有林和复合经营,已成为林区职工发家致富奔小康的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显示出蓬勃的生机和活力,更好地发挥了管护经营责任制在保护培育发展森林资源、发展多种经营、扩大就业、增加职工收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发展非公有制林业的历史和经验

造林是森林资源经营方式改革的前沿,黑龙江省非公有制造林可分为两部分:一是短期自费造林。从 1984 年开始部分林区实行了小范围自费造林。通过推广伊春林区的经验,全省普遍开展了集体和个体自费造林,形成了一定规模。采取的政策是短期自费,当年造林成果国家收购。二是长期自费造林和营造私有林。为吸引社会资金和劳力,加快森工林区更新造林步伐,形成多元投资造林的体制,森工系统所属的各企事业单位职工、家属和社会青年用自筹或自有资金进行人工更新造林。从 2000 年起把自费造林纳入造林计划,每年约 1.33 万 hm^2 ,在政策上按私有造林对待,林种不限,实行长期经营,谁造谁有。目前,全省森工系统已有私有造林面积为 3.4 万 hm^2 ,总户数为 5286 户。

黑龙江省森工林区在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过程中,为了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借鉴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做法,以责任制的形式落实职工群众管护森林资源的责任,在切实培育保护好森林资源的同时,引导职工在责任区内合理经营利用林下资源,发展林下经济。目前已开展管护经营的林场(所) 589 个,占林场(所)总数的 97.2%。实行管护的面积 525.1 万 hm^2 ,占经营面积的 53.7%,占有林地面积的 66.3%。参加管护户数 7.5 万户,占职工总户数的 62.9%。林业局局址地区职工到山上参加森林资源管护的户数 2917 户。责任区开展经营活动的户数 6.7 万户,占参加管护经营户数的 88.8%。森林资源管护经营工作为林区职工分流

安置和劳动致富找到了一个新的出路，为开发利用林区资源，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拓宽了渠道。

黑龙江省森工林区非公有制造林和森林资源管护经营发展的历史及做法：

（1）非公有制造林

①起步较早。1984~1988年是黑龙江省森工系统开展自费造林的起步阶段，初衷是为了缓解资金紧张、提高造林成活率，实行成果收购。1984年开始，在伊春林区进行小规模自费造林试点，1988年在桃山召开了全省森工系统自费造林现场会进行推广，提出了全省森工系统进行自费造林的指导意见。由于受体制的限制，自费造林只是由个人投资投劳，1984~2000年营造的自费林基本上由林业局收购。

②转换机制。2000年出台了《黑龙江省森工总局集体、个体自费更新造林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优惠政策，激发了职工群众参与非公有制造林的积极性。采取不同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大力扶持营造以个人储备林为主的非公有林，并坚持谁造谁有，也可按职工自愿兑现为国有林。鹤北林业局鼓励营造谁投资谁受益的私有林，并且通过制定林下多种经营、管护经营及清林整地中的非规格材销售收入70%可归营造者所有等优惠政策，进而掀起了非公有林营造的热潮。

③规范操作。在发展集体、个体自费造林上，始终坚持技术指导与服务相结合，把自费造林和国有造林放在同等位置上，规范技术操作，在地块选择、调查设计、种苗供应、技术咨询及现地指导等方面坚持服务与管理相结合。由于管理与服务到位，使非公有制造林质量有了保证。

④严格执法。在林地使用、资源保护等方面，坚持依法行政，严格监督检查，造林必须成林，不准林地荒芜，并制定了奖罚措施，使非公有制造林保持良性发展的态势。

⑤利益驱动。在不破坏森林资源的前提下，允许经营者在林地进行林粮间作和从事种、养殖业，保障了经营者的投资收益。

⑥程序制约。一是自费造林必须限定在商品林区，地类选择在郁闭度0.2以下的疏林地或无林地上进行，避免林木所有权纠纷。二是企业与经营者签订经营合同，在合同生效后的两年内不进行更新造林或因造林后经

营管理不善导致更新造林失败，须按不同地位级比照地租标准缴纳荒芜费。三是非公有制造林必须按设计施工，技术人员必须对每个作业环节进行技术指导，并按年度对这部分造林进行“两率”指标评价，发现不达标地块及时敦促经营者补植补造，确保造林成效。

⑦风险补偿。考虑到自费造林投资大、风险高，结合省森工林区实施的森林资源管护经营责任制，对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林业局承担。

（2）创造了森林资源管护经营责任制

①先试点后推开。为搞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从1998年10月开始创造性地进行了森林资源管护经营责任制试点，使职工看好林、管好林、造好林，合理开发利用责任区内的山副产品资源，把森林资源管护责任与职工群众利益紧紧捆在一起，实现了保护资源与职工致富的双赢效果。1999年在全面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出台了实施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制试点方案，2000年全面推开。2000年末，省政府发布了《黑龙江省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管护经营办法》，为管护经营提供了法律保障。2001年国家林业局、2002年省政府在清河分别召开了全省推行森林资源管护经营责任制现场会，同时，省政府还出台了《关于加快林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②科学合理划分责任区。以森林经理复查区划的小班为基本单位，根据林业局、林场（所）应管护资源和可经营资源数量、劳动力情况、地理条件，确定责任区面积大小一般不超过200hm²。责任区的林木数量以森林经理复查的结果为基础，通过补充调查确认数量。责任区的可经营资源数量可以通过专业调查认定，也可以根据群众采山经验结合以往山特产品收购的数量确定。

③加强示范林场（所）建设。各林业局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积极鼓励林场（所）确立有区域特色的优势发展项目和当家品种，做到一场一品、一场一策，对示范林场（所）在资金政策上给予重点扶持。通过加强示范林场（所）建设，带动全局多种经营产业和非国有经济向规模化、多元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

④开展了“三边一旁”示范带建设。各林场（所）在主要公路边、水